



Man Shing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9)



2018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有關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報告(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98,684	115,917
銷售成本		(91,735)	(106,530)
毛利		6,949	9,387
其他收入	4	316	242
行政開支		(5,985)	(13,895)
融資成本	5	(330)	(774)
稅前利潤／(虧損)		950	(5,040)
所得稅開支	6	(247)	(592)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7	703	(5,632)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0.12	(0.97)
基本及攤薄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結餘	6,000	42,463	110	8,343	56,916
期內利潤	-	-	-	703	703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	-	-	-	-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	-	-	-	-
於2018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9,046	57,61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結餘	380	9,220	110	18,367	28,077
期內虧損	-	-	-	(5,632)	(5,632)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4,120	(4,12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普通股	1,500	46,500	-	-	48,000
發行普通股產生的開支	-	(9,137)	-	-	(9,137)
於2017年6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6,000	42,463	110	12,735	61,3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2016年3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3日起於聯交所GEM(「GEM」)公開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潔淨解決方案、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清潔服務(其中包括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服務、污水處理及害蟲防治以及煙熏服務)。

2.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GEM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港元(「千港元」)。

編製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為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街道潔淨解決方案	57,649	86,214
樓宇清潔解決方案	23,790	22,550
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	11,279	2,312
其他清潔服務	5,966	4,841
	98,684	115,917

分部資料

個別重大營運分部不會因財務報告而進行合併，惟各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性質，以及產品與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級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的情況除外。不屬重大個別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絕大部分標準則可能進行合併。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營運及可匯報分部，即提供清潔服務。唯一管理團隊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該等董事根據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從事提供清潔服務的單項業務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全面配置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未單獨呈列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4
雜項收入	316	238
	316	242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透支及借款	222	578
融資租賃承擔	108	196
	330	77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5	898
遞延稅項	32	(306)
	247	592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16.5%的稅率計算。

7. 期內利潤／(虧損)

期內利潤／(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79,777	92,1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3	3,008
長期服務金撥備	(330)	376
員工成本總額	81,830	95,557
核數師薪酬	180	175
上市開支	—	7,509
廠房及設備折舊：		
— 本集團擁有	218	390
— 根據融資租賃承擔持有	939	1,585
有關辦公室的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90	78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703	(5,632)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和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00,000	580,220

附註：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中所述的重組與資本化發行已於2016年4月1日生效之假設釐定。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對其現有業務的未來增長充滿信心。除吸引新的寶貴客戶享用我們的環境清潔解決方案服務外，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從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及提高企業價值，以期憑藉我們的競爭實力及顯著優勢，使我們繼續保持業內市場領導者的地位。為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可開拓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提供服務的新典範，並不斷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尋求潛在收購機會。我們於整個報告期間開發新的清潔解決方案，深受客戶好評，進一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在香港環境清潔解決方案行業擁有逾31年的經驗，自成立以來業務一直穩健發展，服務範圍目前擴展至覆蓋香港全部18個區。我們的全面環境清潔解決方案組合主要分為：(i)街道清潔解決方案，包括街道及公共區域潔淨、垃圾收集站清潔及害蟲防治；(ii)樓宇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樓宇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廁所清潔以及清理服務；(iii)巴士及渡輪清潔解決方案，包括一般巴士站及碼頭清潔、車輛及輪船清潔、垃圾收集及廢物處理以及廁所清潔；及(iv)其他清潔服務(包括各類單次清潔解決方案)，比如外牆及窗戶清潔、密閉空間潔淨以及害蟲防治及煙熏服務。

我們的悠久歷史得益於我們對高效物流及專注細節的全心投入，反映了我們在業內作為最佳客戶服務提供商之一的聲譽。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私營部門發展新業務，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的貢獻將日益增加。

鑑於勞工成本及保險費用不斷攀升，我們專注通過重塑營運效率來提升業務基礎及完善服務，從而提高利潤率。

毋庸置疑，我們將繼續保持現有的業務模式，向香港各大政府部門獲取新投標，同時對未來堅定不移地抱持樂觀態度，對我們樹立品牌及實現長遠可持續增長的能力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經營環境清潔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清潔解決方案及其他增值清潔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招股章程)。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98,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15,900,000港元)，減少約14.9%。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因數份合約或發票到期導致2018年第一季度的收入減少所致，該等合約或發票包括：(i)向九龍城南區及北區提供的街道清潔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14,500,000港元；(ii)向上水提供的街道清潔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9,600,000港元；及(iii)向旺角區提供的廢物收集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其於2017年同期亦產生收入。

與公交公司訂立的新合約部分抵銷了本季度多項合約損失的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9,400,000港元減少約2,400,000港元或25.9%至報告期間的約6,9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7.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1%)。毛利率輕微下跌，乃主要由於本報告期間將向元朗項目支付的假期薪資補償約1,500,000港元作為一項銷售成本項目計入，同時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約13,900,000港元減少約7,9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6,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保險開支(與我們的保單費用及業務經營的保險開支有關)、折舊、維修、辦公用品及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有關減少乃由於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約7,5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法律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融資成本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減少約500,000港元或62.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收債情況的改善，就已收取的應收賬款所支付的利息開支減少以及銀行透支及借貸減少所致。融資租賃項下的已付利息部分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原因為在報告期間之前已處置一輛汽車及完成三十五輛汽車的租購租賃。

純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約5,6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提升約112.5%，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融資成本減少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黃創成先生 (附註2及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黃萬成先生 (附註3及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黃志豪先生 (附註4及5)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先生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2016年3月30日，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與黃志豪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契據，據此，確認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自該契據日期起計的其後時間，就萬成清潔服務有限公司、萬成環保處理有限公司及駿誠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而言，各方已就各相關公司的管理及業務經營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須經股東或董事批准的事項一致投票及就推進及擴張相關公司的業務經營簽署文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並達成共識。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創成先生、黃萬成先生及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各自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名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47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規定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百分比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曾德銀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0%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75,500,000 (L)	29.25%
Wong Lai Man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L)	3.00%
Wan Wing Ting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369,000,000 (L)	61.50%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
2. 萬成環球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創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創成先生被視為於萬成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曾德銀女士為黃創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創成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力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萬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萬成被視為於力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ong Lai Man女士為黃萬成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萬成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駿誠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執行董事黃志豪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持有本公司18,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豪先生被視為於駿誠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Wan Wing Ting女士為黃志豪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黃志豪先生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及衝突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由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則除外)中擁有任何利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長江證券融資」)。據長江證券融資告知，長江證券融資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惟本公司與長江證券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本公司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於報告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及所有適用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原則，以倡導本集團的透明性及維護其股東的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的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已於2017年3月20日以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獲採納，主要目的為使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幹的參與者，以謀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行政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師。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截至2018年6月30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訂明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天華先生、李伯仲先生及招家煒先生)組成。歐陽天華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透過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使其本身滿意於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之合適性，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

承董事會命
萬成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創成

香港，2018年8月13日